

计算机

JISUANJI FALÜ BAOHU TONGLUN

法律保护通论

蒋 坡 ●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计算机法律保护通论

蒋 坡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计算机硬件发明创造的专利保护、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计算机贸易的合同规范、计算机犯罪的惩治、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保障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等问题,根据现行的法律规范、法律保护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及主要的国际公约等作了论述。

本书可供政法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政法研究人员阅读,也可供计算机和信息产业工作者、理工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科研人员及其他从事高新技术工作的读者阅读,并可用作培养科技与法律复合型人才的教材。

计算机法律保护通论

蒋 坡 著

上海市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20007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申光电脑排版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72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1058-065-5/D·017

定价:22.00 元

前 言

电子计算机拓展了人类的智力和能力,为我们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新的活力。电子计算机的影响力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和各个角落,使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丰富多彩。电子计算机把我们带入了信息时代,掀开了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崭新的一页。

电子计算机的普及应用,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现象,相继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关系,因而引发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问题。例如,计算机硬件发明创造的有关权利和法律保护,计算机软件版权的确认和法律保护,计算机贸易中的各种合同关系;计算机犯罪行为的惩治,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作为计算机核心器件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中布图设计的保护,等等。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在进入或即将进入信息化时代的特殊阶段所必然会产生问题,需要相应的法律规范去调整。而且可以肯定,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势必会更广泛更全面地深入社会,这些问题将会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得异常活跃,因此,有必要建立完备的计算机法律体系和有效的计算机保护法律制度,为促进计算机科技进步乃至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发挥作用。进入 90 年代以后,为了调整这些法律关系,国家抓紧了有关的立法,在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国际公约的规定,并参考其他国家立法中有关内容的基础上,相继颁布了一些法律法规,及时地填补了法律规范中的空白,初步建立起我国计算机保护法律制度的雏形,为进一步构建我国计算机法律体系和相应的法律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些法律规范为调整相应的法律关系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我国,关于计算机技术的进步正在准备腾飞,相应的计算机法制建设也还刚刚起步,还很不完备,立法的疏

漏和滞后使许多问题尚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还没有形成较为完整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作者在长期的教学和科研过程中深深感到,在计算机已进入千家万户,全世界都在迈入信息化时代的今天,国家的法制建设要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要对高新技术,尤其是对作为基础技术和标志技术的计算机技术与社会生活的各个界面予以规范,有必要尽快地完备计算机法律体系,构建计算机法律制度,并为进一步构建信息法律体系奠定基础,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以满足时代进步的需要。为此,作者在本书中根据计算机的硬软件组成、应用及构成计算机的核心器件的特性以及相应的法律问题逐一论述,一方面,不求把所有关于计算机的法律问题无一遗漏地都予以论述,但求对主要的计算机法律问题中的基本方面予以论述。另一方面,不仅仅是对现有法律规范的具体操作给予说明,更多地则注重于对计算机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和实质方面的探讨,为构建完备的计算机法律体系和有效的计算机法律制度作一积极地探索。

作 者

1998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	-----

绪 论

第一章 计算机与法制	(3)
第一节 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对法律发展的影响	(3)
第二节 计算机技术对我国法制建设的挑战	(8)
第二章 计算机法	(12)
第一节 计算机法的概念	(12)
第二节 计算机法的主要内容	(16)
第三节 计算机法的渊源	(20)

计算机硬件的专利保护

第三章 专利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	(27)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理论学说	(27)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30)
第四章 计算机硬件系统专利权获得的条件	(40)
第一节 计算机硬件系统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40)
第二节 含程序的计算机硬件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57)
第五章 计算机硬件系统专利权获得的程序	(62)
第一节 世界主要审批制度	(62)
第二节 专利审查的普通程序	(64)
第三节 专利审查的简易程序	(67)
第四节 撤销、无效、复议程序	(68)
第五节 专利申请文件及其撰写	(73)
第六章 计算机技术专利权	(77)

第一节	计算机技术专利权的特征	(77)
第二节	计算机技术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	(80)
第三节	计算机技术专利权人的主要义务	(86)
第四节	计算机技术专利权的归属	(88)
第七章	计算机专利侵权的认定与制裁	(100)
第一节	计算机专利侵权的认定规则	(100)
第二节	计算机专利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	(104)
第三节	不构成侵权的例外情况	(108)
第四节	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110)

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

第八章	计算机软件版权保护的基本原理	(115)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的权利主体	(115)
第二节	版权法律保护的对象	(119)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的内容	(124)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的归属	(133)
第九章	计算机程序文字成分的版权保护	(139)
第一节	计算机程序中文字成分	(139)
第二节	计算机程序中文字成分的版权性质	(141)
第三节	计算机程序中文字成分版权保护的案例	(148)
第十章	计算机程序非文字成分的版权保护	(154)
第一节	计算机程序中的非文字成分	(154)
第二节	计算机程序中非文字成分的版权性质	(156)
第三节	程序中非文字成分版权保护的案例	(162)
第十一章	计算机程序中用户接口的版权保护	(171)
第一节	程序用户接口概述	(171)
第二节	程序中用户接口的版权性质	(175)
第三节	程序中用户接口版权保护的案例	(178)
第十二章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规则体系	(187)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规则概述	(187)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的基本规则	(193)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的一般规则	(198)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的特别规则	(204)
第十三章	计算机软件侵权的认定与制裁	(217)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的方法	(217)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侵权的表现形式	(231)
第三节	不构成对软件版权侵害的例外情况	(234)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36)

计算机贸易的合同规范

第十四章	计算机贸易	(243)
第一节	计算机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243)
第二节	计算机硬件贸易的种类和形式	(249)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贸易的种类和形式	(262)
第十五章	计算机硬件贸易合同	(268)
第一节	计算机硬件系统贸易合同	(268)
第二节	计算机硬件技术的贸易合同	(275)
第三节	计算机硬件贸易的其他合同	(284)
第十六章	计算机软件贸易合同	(288)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的贸易合同	(288)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版权贸易合同	(296)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贸易合同	(304)

计算机犯罪的惩治

第十七章	计算机犯罪	(309)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309)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特征	(315)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分类	(319)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	(322)
第十八章	计算机犯罪构成	(331)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客体	(331)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客观方面	(334)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主体	(339)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主观方面	(342)
第十九章	计算机犯罪的防范与惩治	(345)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防范	(345)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惩治	(356)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保护

第二十章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保护	(369)
第一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	(369)
第二节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	(374)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章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	(383)
第一节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保护概述	(383)
第二节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89)
第三节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396)
第四节	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国际保护	(398)

参考文献	(415)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16)
-------------	----------------------------	--------------

附录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17)
-------------	------------------------	--------------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 条例	(425)
-------------	--	--------------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 管理暂行规定	(429)
-------------	--	--------------

附录 5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	(432)
-------------	---------------------------------------	--------------

附录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 管理办法	(438)
-------------	--	--------------

附录 7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	
办法	(440)
后记	(442)

绪 论

第一章 计算机与法制

第一节 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对法律发展的影响

一、计算机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新标志

人类在经历了多次产业革命以后,已进入了以计算机为核心的信息产业革命的新时期,整个社会经济也跨入了知识经济的新阶段,在这一历史时期中,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促进了高新技术的突飞猛进、带动了整个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文明构成其鲜明的特征。

人类社会的进步取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既相互适应又相互矛盾的运动过程,其中生产力因素是起主导作用的。劳动者通过利用生产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发挥其主导作用。当劳动者本身能力暂时停滞在某一水平,且作用于同样的劳动对象时,社会进步的根本奥秘就在于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工具是劳动者利用其自身的智力能力对特定的自然和社会资源的认识、选择、改造和创制的结果。劳动者对所利用资源的选择和对资源的利用能力决定了其所可能改造或者创制的生产工具,也决定了其所孕育的社会生产力,最终决定了人类社会型态的时代特质。人类社会的进步具体表现为资源工具生产力时代的不断连锁反应的运动过程,其中所述的资源可分为物质资源、能量资源和信息资源等三种基本形式。最初,劳动者将物质资源加工成材料,构造了生产工具的形体,取得了人力工具,这是原始的初级工具;后来,劳动者又将能量资源转换成动力,为人力工具注入了活力,使其变成了动力工具,这是先进的高级工具;现在,劳动者则将信息提炼成知识,为动力工具装上了智慧的头脑和灵魂,完成了动力工具向智能工具的飞跃。200 万年以前,人类的祖先开始利用物质资源制造了以刀、斧、锄

等为主要形式的人力工具,支持了农业社会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使游牧社会演变到农业社会,开始了“农业化”进程。近代工业革命使人类学会了利用能量资源制造出以蒸汽机为核心内容的动力工具,促进了工业社会生产力的成长,开始了“工业化”进程。二十世纪中叶,人类开始利用信息资源创制了以电子计算机技术为核心的智力工具,推动了信息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掘起,开始了人类社会的“信息化”的进程。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事实揭示了“物质——能量——信息”演进的客观规律。社会的信息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进程,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选择,是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

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明和电子计算机这一智能工具的问世,不仅为现代高新技术的兴起奠定了基础,也为现代高新技术的进步插上了巨大的翅膀,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引发了人类思维模式、生存方式、发展战略等各个方面的革命性变化,以此掀开了人类历史上最为光辉灿烂的科技进步的新篇章;现代高新技术的进步,现代知识经济的兴起与发展,现代社会的文明由此得以展开。计算机在与社会进一步完全融合的同时也为整个社会的演变提供了基本的动力,成为整个社会发展必要的基础。

计算机产业是整个社会经济中最具活力和最具革命性的部分,其发展速度和对其他各个产业的支持,包括其他产业对它的依赖都是所有产业中其他产业所不能望其项背的,这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也是在这一历史时期新的产业发展规律和经济增长规律的基本标志。毫无疑问,计算机产业已成为当前经济发展的标志性产业。

放眼当今世界,国际间日趋激烈的政治、军事、经济等各个方面的竞争都集中在以经济内容为根本目的的竞争,以经济内容为根本目的的竞争又逐渐聚焦到以科技进步为中心的竞争,而以科技进步为中心的竞争的内核则是围绕着以高新技术的发展为核心的竞争。计算机技术既是高新技术的基础内容,又是高新技术的标志,因此当前国际间的竞争最终将具体反映在以计算机技术为

代表的高新技术的竞争上。在高新技术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在计算机技术领域内领先,也就能够在这场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最终能够掌握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走向的主动权,掌握人类文明演进的主动权。

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呼唤良好的法制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

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映射出一种新型的社会关系。它是以计算机技术这种智能化机器为核心的反传统的人-机形式的社会关系。计算机作为一种具体的科学技术的成果形式,已逐渐随着其推广应用成为现代人们生活的基本工具和日常用品,因此具有普通商品的属性。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人们可以占有它,使用它,在使用中收益,并可以根据其所有人的真实意愿出让使用权,或者移转其所有权。人们之间便会围绕着计算机所有权的取得、确认、行使和维护等方面产生、变更和消亡各种有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将与由于其他普通商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基本相同。但是,计算机作为一种特殊的高技术商品,除了具有普通商品的基本属性外,还存在与普通商品不一致的特殊属性。例如,计算机的作用,从其受法律调整的角度看,它应当是一种人的行为,但是由于计算机的高智能化,使其代表计算机的操作者,甚至取代操作者而作某些行为;从其听命于人的角度看,它似乎是一种代理行为;从其智能化自动化行为的角度看,如自动翻译、自动生成程序等等,它似乎又是一种自我的主动行为。不管是上述的哪一种行为似乎都构成了一种以机器为主体的行为。这种以机器行为所产生的各种关系,包括种种本应该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还能够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而存在吗?除此之外,我们也认识到,计算机的功能是非物质财富的反映,其技术内容具有非常明显的知识产权的属性。因此,计算机是兼具普通商品和无形财产特性,兼具人的行为和机器行为特性的综合体。围绕着这一个综合体所形成的社会关系便具有不同于一般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其发展需要良好的法制环境。

科学技术进步的最显著标志之一就是工具的介入解放了人的

生产力。计算机发明的根本目的就在于解放人的生产力,拓展人的能力。计算机技术进步的本质之一是人的能力的拓展。人们对计算机的利用归根到底是人们利用工具作为或不作为的表现。计算机的行为,尽管可能表现为操纵计算机、人与计算机的结合、计算机取代人作为等等,但最终还是人的意志的反映和体现,是人利用高级的智能化工具的行为,是人的行为。因此,在法治原则指导下,需要对由于计算机的介入所反映出的人的行为的规范,以满足社会的公共利益和理性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根本需求。

由于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原来个别行为的计算机在网络中逐步形成和发展成为社会的行为。网络本身也变成了一种新型的公共场所,网络上的行为也构成了一种公共的行为。人们通过已进入网络的各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进入这一公共场所,不仅与网络发生各种关系,而且也与网络中的其他人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大家在共同进入这一公共场所、共同使用这一公共场所的同时,必然会形成具有各种形式的新型的社会关系。为了维护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有必要建立具有广泛适用性和普遍约束力的人们共同遵守的公共规则,并依此调节社会公共秩序。

随着计算机的推广普及,计算机的使用逐步过渡到社会成员的普通行为。由于种种原因的存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对权利的滥用现象,其中包括对计算机的不正当应用,诸如以侵犯他人利益为目的或以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为目标的违法或犯罪行为,为满足各种私欲而实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构成违法的行为,包括对计算机及其系统的侵害。这些现象和具体行为将导致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实际后果。因此,对权利的滥用和对计算机及其技术不正当利用予以制约,防止和制止各种计算机违法行为,惩治计算机犯罪等,已成为计算机社会的基本需求,也是计算机法制的基本任务之一。计算机法制环境的建设,完善计算机立法,有效地执法、司法,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建立和遵守计算机社会的伦理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准则,以此构筑计算机社会的公共秩序是计算机社会建立和发展的根本保

障,是人类进步的必由之路。

三、计算机技术的发展给法学研究、立法和司法工作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

新的历史时期的法制建设要面向经济建设,要为经济建设服务。在高新技术领域里所出现的新问题和特殊对象,尤其是具有社会普遍性的问题,给我国的法制建设,特别是科技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新的课题,同时也给现阶段我国的法制建设提供了新的机遇,需要我们去研究、探索、认识和解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最具革命性的生产力。围绕着科学技术所进行的法制建设,针对高新技术、针对计算机技术所展开的法制建设,毫无疑问,已成为现阶段我国法制建设的不容忽视、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它是我国法制建设现代化的最基本和最鲜明的特征。

针对高新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所提出的新问题,促使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必须打破传统的研究和法制的框框,要引入新的思路和新的方法。以往的立法一般只对各种社会关系作抽象的类别调整和规范,比如,民法主要调整和规范平等主体之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专利法主要调整和规范发明创造者和其他人对其发明创造成果专有权的各种社会关系,著作权法主要调整和规范作者和其他人对其作品专有权的各种社会关系,等等。由于高新技术的特殊性,现代化的科技立法将走上对特定的具体的对象予以专门立法的新路子。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的健全和完善,势必将形成传统的部门法律和新型的领域法律相互渗透与支持,相互独立与发展的新格局。假设将我国的法制建设中立法全貌视为一个坐标系统,其中以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等各个部门法律为纵坐标轴,各个部门法律在该轴上各取一点,并向右边无限延伸,标志着各该部门法律的建立和完善。另外则以各个领域法(以技术领域为标志划分的法律制度)为横坐标轴,各个领域法律在该轴上各取一点,并向向上边无限延伸,表示出该领域法制的建立和完善。部门法律和领域法律各自在其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发展,构成我国法制建设的合理框架和完整体